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李建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9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6%）。

二、拟减持股份计划

- 1、减持股东：李建华先生
 - 2、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财务安排
 -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李建华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将不超过6,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30%。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数量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则减持数量相应变化。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李建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截至2011年5月23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也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于2014年7月2日作出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

截止到本公告日，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3、李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李建华先生已于2015年7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华先生所作相关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李建华先生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况。

2、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建华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李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